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赐新动力”）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1,253.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3,965.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7,288.35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比例：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1,253.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3,965.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7,288.35 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15 个月

5、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t/a）	规划用途
1	双氟磺酰亚胺	60,000	自用或外售
2	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	2,000	自用或外售

6、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3,965.31	66.27%
1.1	工程费用（不含设备、安装费用）	5,325.00	10.3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4.59	3.03%
1.3	设备费用	13,660.00	26.65%
1.4	安装费用	10,838.50	21.15%
1.5	工程预备费用	2,587.22	5.05%
2	铺底流动资金	17,288.35	33.73%
3	总投资	51,253.66	100.00%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收入为 243,345.13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27,693.91 万元。

三、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池生产商，虽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被长期看好，但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到本项目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双氟磺酰亚胺（HFSI）及添加剂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TMSP）。双氟磺酰亚胺（HFSI）是生产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的中间原料，而 LiFSI 在热稳定性能、电导率、循环寿命、低温性能等有优异的表现，目前备受公司主要客户的认可，需求较为旺盛。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TMSP）是高效稳定的成膜添加剂，能够显著改善锂离子电池常温及高温循环性能。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客户未来对电解液核心原料需求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储备。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扩大 LiFSI 产品生产规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在核心原料供应链的战略布局，满足未来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增长对 LiFSI 核心原料产能的需求，保持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合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合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的议案》，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设立合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0,428.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3,44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980.3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设立合资子公司情况

（一）合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合资方 1

公司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54,612.944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合资方 2

合资个人股东名称：王光明

身份证信息：422723196604******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 ****

股东介绍：王光明持有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宁化工”）4.3378%股权，现任三宁化工副总经理、湖北三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合资子公司设立概况

公司名称：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赐”）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江林路以西、港盛路以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回收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500	65
王光明	货币	3,500	35
合计	–	10,000	100

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地点：宜昌市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江林路以西、港盛路以南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428.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3,44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980.30 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12 个月

5、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t/a）	规划用途
1	磷酸铁	100,000	外售/自用

6、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3,448.60	86.16%
1.1	工程费用（不含设备、安装费用）	4,220.00	8.3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80.57	22.57%
1.3	设备费用	23,848.03	47.29%
1.4	安装费用	2,085.00	4.13%
1.5	工程预备费用	1,915.00	3.80%
2	铺底流动资金	6,980.30	13.84%
3	总投资	50,428.90	100%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收入 94,247.79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2,437.75 万元。

四、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磷酸铁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再到锂离子电池生产行业，虽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被长期看好，但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到本项目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五、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建设磷酸铁项目，可利用合资方及合资子公司在当地拥有的资源及配套设施优势，为公司磷酸铁项目就近提供磷矿及磷化工品、煤炭、双氧水、硫酸、液氨等资源，及提供配套设施服务，在保障项目原材料供应的同时，降低公司产品生产及运输成本。

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生产的核心原材料，目前由于磷酸铁锂需求和产能的快速增加，磷酸铁产能存在缺口。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为满足市场对磷酸铁的未来需求进行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磷酸铁产品的战略布局，并能有效地满足国内外对磷酸铁需求的增长，保持在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 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在核心原料供应链的战略布局，能有效解决公司未来在配套原材上产能不足的问题。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扩大 LiFSI 产品生产规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对保持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行业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市场对磷酸铁的未来需求进行的产能扩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磷酸铁产品的战略布局，并能有效地满足国内外对磷酸铁的需求增长，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 1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51,253.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3,965.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7,288.3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104,926.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8,661.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6,265.2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一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50,428.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3,44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980.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一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福鼎凯欣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孙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凯欣”）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福鼎市店下镇东岐村 A-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地块编号：A-01）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福鼎凯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孙公司福鼎凯欣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天孚氟材料有限公司，并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安徽天孚氟材料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孙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384,665,830.04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50000 号】确认。

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上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84,665,830.04 元。相关置换手续待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50000 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50000 号】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现金增资，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募投项目。

（一）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9,132.0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68,032.09 万元；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采用向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分别为 19,385.43 万元、8,079.17 万元，其中增加天赐新动力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19,085.43 万元，增加池州天赐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7,949.17 万元。

（二）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90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31,409.00 万元。

（三）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530.4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15,280.45 万元；同意宁德凯欣在获得前述增资后，采用向其全资子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凯欣”）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增加福鼎凯欣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15,280.45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29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63 名，共涉及 564,15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346,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19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19 名，共涉及 306,981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6,129,449 元变更为人民币 952,563,079 元，公司股本由 546,129,449 股变更为 952,563,079 股。公司提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规定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12.9449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256.3079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612.944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5,256.3079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章程》（2021 年 6 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6 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 年 6 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1 年 6 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 6 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1 年 6 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5、《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50000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44
债权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 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转 2”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菱转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2、“华菱转 2”赎回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3、“华菱转 2”赎回价格：100.1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2%，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5、“华菱转 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6、“华菱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菱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菱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菱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菱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菱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菱转 2”将按照 100.1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 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 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 2”转股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菱转 2”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5.18 元 / 股；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 2”的转股价格由 5.18 元 / 股调整为 4.97 元 / 股。在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5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分别不低于“华菱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 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 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 2”。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菱转 2”赎回价格为 100.15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7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6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2% × 266/365=0.1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100.15 元 / 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菱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